

附件1

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乐山市教育局	实施单位	峨边彝族自治县教育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5295.66	5295.66	100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3459	3459	100			
	地方资金	1836.66	1836.66	100			
	其他资金						
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1：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 目标2：实施免费义务教育，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。 目标3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。 目标4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三县一区）。		1、全面落实“三免一补”政策，做到“应免尽免、应补尽补”，为16877名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、免费提供教科书、免费提供作业本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。 2、对平等中心校等12所学校校舍进行维修改造全面完成。 3、对623名农村教师足额发放农村教师津贴，对58名特岗教师享受在编在岗人员同等待遇。 4、对16877名义务教育学生实施营养餐补助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		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	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		
		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	16877	16877			
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	8444	8444			
		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开工面积	8500	8500			
		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	623	623			
		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学生人数	16877	16877			
		取暖补助政策受益学生人数	0	0.00			
绩效指标	质量指标	特岗教师到岗率	≥97%	100%			
		教科书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		
		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	100%	100%			
		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	100%	100%			
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	100%			
	成本指标	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膳食生均补助标准（元/生/天）	5	5			
		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均补助标准（元/人/月）	≥400	400元、600元、1000元、2000元/人/月，			
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（元/人/年）	寄宿生：小学1000元/生/年、初中1250元/生/年；非寄宿生：小学500元/生/年、初中625元/生/年	寄宿生：小学1700元/生/年、初中1700元/生/年；非寄宿生：小学500元/生/年、初中625元/生/年			
	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%	≥99%	≥99%			
		乡村教师队伍素质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85%	≥85%			
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85%	≥85%			
说明	无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5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